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應變小組」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 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成立。

二、任務：建立學生安全危機處理體系，有效應變，迅速處理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俾使危害減至最輕，並處理善後問題。

三、範圍：依校園危機事件種類區分所含之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意外特殊事件、交通事故等物力因素而造成學生安全產生危機之處理及非物力因素而影響學生情緒穩定或其他不良後果等危機現象之防範、處理。

四、組織：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區分指揮、行政支援、作業管制三組，校長為小組總負責人，並擔任指揮組組長，主任秘書為副組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副主任秘書為組員，學務主任為指揮組總幹事，行政支援組組長由事務組組長擔任，副組長為營繕組組長，組員為環安、文書、出納、衛保、公關、課指等組長、諮商輔導老師及科主任所組成，作業管制組由軍訓室主任擔任組長，生活輔導組擔任副組長，軍訓教官為組員，共同組成本小組，編組職掌表如附表一。

五、運作：

(一)由總負責人視需要，召集小組成員研討統籌危機事件之處理，各小組成員指示所屬單位作必要之處置。

(二)遇學生突發或意外事件，即由學校校安中心啟動機制，向上反映並由召集有關成員統籌危機事件之處理。平時由軍訓室輪派教官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各項相關協調、聯繫、通報事宜。各編組單位依任務需要主動參與，並適切協調、支援與配合。

六、本小組之職責：

(一)經常檢視校內各項安全措施。

(二)積極排除可能引發校園危機事件之潛在因素。

(三)校園安全教育之推廣。

(四)偶發事件及重大災害之防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安全與緊急意外事件

危機處理應變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指揮組	組長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危機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組長	主任秘書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危機處理之全般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組員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進修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組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全般校安事件輔導相關事宜。
	組員	學輔中心主任	負責校安事件新聞發言。
行政支援組	組長	事務組組長	負責硬體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襄助組長設施災害指導、宣導協調處置。
	組員	環安組組長	執行相關硬體設施災害協調及處理事宜。
		文書組組長	
		出納組組長	
	組員	衛保組組長	管制衛保組執行相關驗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員	公關組組長	協助處理媒體溝通與新聞稿撰擬事宜。
	組員	諮商輔導老師	依組長指示隨時
	組員	科主任	負責發生事件對該科學生宣導管制處理
組員	課指組組長	支援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工作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軍訓室主任	承指揮組指示負責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園災害管理機制運作之全般事宜、執行校安中心事件之處理。
	組員	軍訓教官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安災害事件處理。